

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 開立死亡證明書須知

1090707 修訂

一、因「疾病」不治死亡者：

(一)在本院死亡：

1.由本院醫師開立。

2.請攜帶下列證件：

(1)亡故者身份證（或戶籍騰本、戶口名簿）。

(2)申請人員：夫妻及直系親屬（身份證件）。代辦親友（除上述證件外另需加附委託書）。

(3)申請死亡證明暨遺體領取切結書(黃單)。

(二)離院後死亡：

1.由「衛生所」行政相驗後開立。

(1)設籍本市因病死亡（返家臨終）或老邁在家中死亡者；或外縣市民眾停屍於本市者，方可申請衛生所行政相驗。

(2)請家屬預先準備：(A)疾病診斷書或生前就醫病歷摘要。(B)申請人及死者身分證明文件。

二、因意外傷害（如車禍、自殺……等）死亡者：

非病故、身份不明者、不予受理。請家屬逕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由各轄區「衛生所行政相驗」。

三、其他須知事項：

1.申領本院死亡證明書，請先確認是否結帳及有無備妥必要證件等。於平日上班時間請至住院組5號窗口洽辦。諮詢電話06-3125101轉1620

2.在本院亡故之榮民、遺眷、員工等死亡診斷書收費第一份免費；非上述身份第一份100元，爾後每增加一份以50元計收。

3.亡故後移入本院懷遠堂，其家屬親友請領遺體時請先至懷遠堂。

4.單身榮民亡故由列管榮民服務處、榮家辦理善後。其大陸親屬欲辦死亡證明書由列管單位出函協助請領，或受託代辦者需檢附經海基會文書認證之親屬關係證明及委託書之文件憑辦。

5.為應假日亡故者家屬急需死亡證明書辦理「入殮或移院外殯儀館」之情形，若因文件不齊之狀況，暫權宜僅發乙份供其先行辦理，待親屬備妥雙證件及死亡證明暨遺體領取切結書(黃單)，完成必要手續後，再行全數發給。

7.假日死亡證明書開立，可由值班醫師依亡故者之病歷代行開立死亡證明書。

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 敬啟